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
基金

2024年第3季度报告

2024年0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5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4年7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名称 |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REIT |
| 场内简称 | 明阳REIT（扩位简称：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REIT） |
| 基金主代码 | 508015 |
| 交易代码 | 50801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封闭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07月05日 |
| 基金管理人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00,000,000.00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15年 |
|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上市日期 | 2024-07-23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并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 |

| | |
|-----------|--|
| | 利。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
| 投资策略 | <p>(一)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1、初始投资策略；</p> <p>2、扩募收购策略；</p> <p>3、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p> <p>4、融资策略；</p> <p>5、运营策略。</p> <p>(二) 固定收益投资策略。</p> |
| 业绩比较基准 | 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 <p>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p> <p>2、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外部管理机构 | <p>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北京”）；</p> <p>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一：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洁源”）；</p> <p>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二：内蒙古国蒙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蒙公司”）。</p> |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黄骅旧城风电场100MW风电项目

| | |
|--------------|---|
|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 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
|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 新能源发电 |
|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 <p>黄骅旧城风电场将空气动能转化为发电机转子的机械动能再进一步转化为电能，通过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南网”）将电力传送至终端用户，并从河北南网取得电力销售收入。</p> <p>基金管理人聘请北京洁源作为该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基金管理人聘请明阳北京作为基础设施REITs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统筹服务，承担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履约监督管理、政策研究与行业研究、运营管理技术提升、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谈判工作、预算及定期报告、保险购买统筹工作等职责。</p> |
|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 河北省沧州黄骅市旧城镇 |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克什克腾旗红土井子风电场50MW项目

| | |
|--------------|---|
|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 新能源发电 |
|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 <p>红土井子风电场将空气动能转化为发电机转子的机械动能再进一步转化为电能，通过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东电网”）将电力传送至终端用户，并从蒙东电网取得电力销售收入。</p> <p>基金管理人聘请国蒙公司作为该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基金管理人聘请明阳北京作为基础设施REITs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统筹服务，承担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履约监督管理、政策研究与行业研究、运营管理技术提升、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谈判工作、预算及定期报告、保险购买统筹工作等职责。</p> |
|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白土井子村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2024年07月05日-2024年09月30日) |
|--------------------|------------------------------|
| 1. 本期收入 | 26,302,474.70 |
| 2. 本期净利润 | 5,910,673.17 |
| 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302,109.57 |

注：1、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7月5日，截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个季度。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 期间 | 可供分配金额 |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 备注 |
|------|---------------|----------|----|
| 本期 | 40,063,153.45 | 0.2003 | - |
| 本年累计 | 40,063,153.45 | 0.2003 | - |

注：1、报告期内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中未考虑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流入。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7月5日，截止报告期末未满三年。

3、单位可供分配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因此该数字乘以基金份额计算出的可供分配金额与实际可供分配金额有一定差异。

3.3.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近三年尚未进行收益分配。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备注 |
|---------|--------------|----|
| 本期合并净利润 | 5,910,673.17 | - |

| | | |
|----------------------|------------------|---|
| 本期折旧和摊销 | 15,372,312.52 | - |
| 本期利息支出 | 30,352.77 | -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 2,235,343.30 | - |
|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 23,548,681.76 | - |
| 调增项 | | |
| 1. 期初现金余额 | 71,988,188.31 | - |
| 2.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 21,260,918.41 | - |
| 3. 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 | 1,281,600,000.00 | - |
| 调减项 | | |
| 1. 期初安全留存现金 | -1,560,906.45 | - |
| 2. 本期安全留存现金变动 | -139,310.81 | - |
| 3. 偿还存量负债支付的资金 | -490,895,388.67 | - |
| 4. 偿还股东股利支付的资金 | -137,968,334.36 | - |
| 5. 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 -2,265,696.07 | - |
| 6. 当前购买基础设施项目股权资本性支出 | -681,792,537.53 | - |
| 7. 归属于过渡期可供分配金额 | -35,233,922.44 | - |
| 8. 基础项目设施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 | -27,755.79 | - |
| 9. 其他预留 | -8,450,782.91 | - |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 40,063,153.45 | - |

注：1、报告期内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中未考虑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流入。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与资金监管行签订的保理业务合作协议，保理业务开展的标的标准为每一保理合作基准日账龄满2年的应收账款。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有权最晚于基础设施基金每年第一个兑付日前30个工作日将于保理合作基准日账龄满2年的应收账款平价转让予保理银行开展保理业务。

2、上述金额仅供了解本基金报告期间运作情况，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收益情况。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等因素确定可供分配金额的分配比例，并满足将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的法定要求，实际分配情况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归属于过渡期可供分配金额由项目公司交割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减去基准日安全现金水平及拟于交割后偿还外部负债之金额计算得出。

4、其他预留主要包含报告期内账面已计提但未支付的首季度基金管理费、托管

费及运营管理机构运营支出,以及未来实际抽取可供分配金额时在专项计划层面将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等预留税费。

3.3.4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

§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报告期内,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源黄骅”、“克旗明阳”,合并简称“项目公司”)所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为位于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旧城镇的黄骅旧城风电场100MW风电项目(简称“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和位于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白土井子村的克什克腾旗红土井子风电场50MW项目(简称“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基础设施项目总发电装机规模为150MW。两个项目皆为陆上风电项目,陆上风电场将空气动能转化为发电机转子的机械动能再进一步转化为电能,通过电网将电力传送至终端用户,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基础设施项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收入。

报告期内,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分别通过河北南网、蒙东电网向终端电力用户输送电力,并分别从两个电网公司获取电力销售收入。

(1) 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采取委托管理的经营模式,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与运营管理机构共同签署了《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由北京洁源、国蒙公司分别作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明阳北京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负责两个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运营管理机构(包括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与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下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定期检修及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基金管理人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共同制定并推进了一系列的经营措施及方案,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稳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项目公司合计上网电量6,317.57万千瓦时。

其中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上网电量4,021.21万千瓦时,市场化交易电量946.79万千瓦时,占上网电量的23.54%,平均结算电价0.4255元/千瓦时,主要交易品种为市场交易-省内中长期交易、市场交易-省内现货交易、市场交易-省间现货交易。

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上网电量2,296.36万千瓦时,市场化交易电量890.95万千瓦时,占上网电量的38.80%,平均含税结算电价0.2368元/千瓦时,主要交

易品种为市场交易-省内中长期交易、市场交易-跨区跨省中长期交易、市场交易-省间现货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两个基础设施项目风电机组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其中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 3 季度全场平均可利用率为 99.64%，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 3 季度全场平均可利用率为 99.88%，两个项目 3 季度合计发电量、上网电量和不含税收入分别为 6,645.45 万千瓦时、6,317.57 万千瓦时和 2,900.74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4.70%、6.72%和 11.21%。2024 年 3 季度基础设施项目总体经营数据变动处于合理区间。

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 2024 年第 3 季度发电量、上网电量和不含税收入分别为 2,285.72 万千瓦时、2,296.36 万千瓦时和 819.79 万元（由于电网公司更换电能量计量表，导致红土井子项目 5 月份结算单统计电量较实际上网电量减少 73.72 万千瓦时，以上电量数据已在 8 月份结算单中相应调整，故第 3 季度上网电量数据大于发电量数据），分别同比下降 19.48%、16.60%和 29.14%。

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 2024 年第 3 季度发电量、上网电量和不含税收入分别为 4,349.73 万千瓦时、4,021.21 万千瓦时和 2,080.95 万元，分别同比上涨 5.46%、上涨 0.04%和下降 1.38%。

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 2024 年第 3 季度不含税收入合计 2,900.74 万元，与本报告“3.1 主要财务指标”披露的本期收入 26,302,474.70 元之间的差额，主要为交割审计报告中对 2024 年 7 月 1 日-7 月 8 日之间售电收入的预估金额及对 2024 年 6 月暂估审计收入的调整金额。

（2）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变动的主要原因

本次经营情况变动涉及的主要为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该项目第3季度经营数据的变动主要由以下原因导致：

一是风资源较去年同比有所下降。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 2024 年第 3 季度平均风速为 5.34 米/秒，较 2023 年第 3 季度的平均风速 6.09 米/秒下降 12.32%，其中，2024 年 8 月本项目平均风速 4.66 米/秒，较 2023 年 8 月平均风速 6.01 米/秒同比下降 22.46%。风资源的变化，将带来发电量、上网电量的变化，最终反映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上。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历史运营情况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历年风速变化总体较为平稳。在不同年度或同一年度内的不同季节中，基础设施项目的发电表现有一定的差异属正常情况。拉长时间周期来看，基础设施项目发电量是在长期稳定的范围内随风资源波动。

二是调峰辅助服务分摊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2024年第3季度，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收到内蒙古东部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下发的结算单，结算单中确认了2024年5-7月调峰辅助服务分摊费用，不含税金额为139.56万元，同比增加了17.85万元，该金额在项目公司结付电费时调减收入，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第3季度不含税收入。调峰辅助服务分摊费用上升的原因主要系新能源装机容量的增加所致，2024年1-8月内蒙古地区新增新能源装机容量10,300万千瓦，较去年同

期增加47.96%，新能源装机容量规模增加，导致蒙东地区火电厂等提供调峰服务的电厂调峰服务特别是深度调峰服务随之增多，从而导致新能源场站所分摊的调峰辅助服务费用增加。

(3)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本基金两个项目合计来看，2024年1-9月份上网电量、不含税收入完成率属于合理区间，具体来看，2024年1-9月份上网电量为27,615.96万千瓦时，不含税收入为12,683.08万元，占全年预测的比例分别为68.63%、69.90%。

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装机容量占本基金底层资产总装机容量的三分之一，发电量占比较小，同时根据气象统计数据，第3季度为我国北方地区的小风季，风电场第3季度发电量在全年占比相对较低，进一步拉低了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第3季度经营数据下滑对本基金全年的营业收入和可供分配金额的影响。

针对上述经营情况的变动，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一是配置充足的运维人员，提升现场运维能力。目前，运营管理机构已经为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现场配置充足且具备相关经验的运维人员。现场共有12名工作人员，其中8人拥有5年以上的行业经验，确保了现场的高效运营。

二是加强物资保障，提升应急响应能力。结合运维经验，运营管理机构已配合项目公司完成风电机组的易损备件采购工作，并保持充足的现场库存，确保能够在设备出现故障时迅速响应，从而最大程度减少因风机故障导致的电量损失。

三是科学安排检修，确保发电量颗粒归仓。运营管理机构利用小风天气完成了机组的年度维护工作，并在大风季节到来前进行了日常排查，以减少设备隐患并缩短后续维护所需的时间。确保在第4季度大风天气到来时，机组能够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四是度电必争，提升项目售电量。积极参与省间现货交易，减少电网限电导致的电量损失，以“度电必争”为原则，提升基础设施项目发电消纳水平。

五是多策并举，降低“两个细则”考核支出。主动探索电量提升方案，提升设备运行可靠性，积极响应电网调度管理要求，增加并网运行管理返还金额，进而减少“两个细则”考核费用对收入的影响。

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4.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序号 | 构成 | 本期（2024年07月05日-2024年09月30日） | |
|----|------|-----------------------------|--------------|
| | | 金额（元） |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
| 1 | 发电收入 | 26,302,474.70 | 100.00 |

| | | | |
|---|------|---------------|--------|
| 2 | 其他收入 | - | - |
| 3 | 合计 | 26,302,474.70 | 100.00 |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7 月 5 日，截止报告期末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满足一年，不需填列上年同期数据。

2、根据《SPV 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及《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24 年 7 月 9 日为基础设施项目股权转让交割日，因此上述表格中的项目公司经营数据为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3、两个项目皆为陆上风电项目，因此将两个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合并填列，下同。

4、报告期内，黄骅旧城收到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下发的结算单，结算单中确认了 2024 年 5-7 月“两个细则”费用与辅助服务交易费用合计-108.43 万元；克旗明阳收到内蒙古东部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下发的结算单，结算单中确认了 2024 年 5-7 月“两个细则”费用与调峰辅助服务分摊费用(含税)合计-79.55 万元，上述费用均已在项目公司结算电费时予以调整。

4.2.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涪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序号 | 构成 | 本期（2024年07月05日-2024年09月30日） | |
|----|-------------------|-----------------------------|--------------|
| | | 金额（元） |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
| 1 |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 10,630,160.96 | 52.30 |
| 2 | 委托运行费 | 4,086,233.69 | 20.10 |
| 3 | 人工成本 | 31,740.64 | 0.16 |
| 4 | 保险费 | 256,975.95 | 1.26 |
| 5 | 技术服务费 | 22,388.42 | 0.11 |
| 6 | 购电费 | 115,057.97 | 0.57 |
| 7 | 安全管理费 | 762,669.28 | 3.75 |
| 8 | 税金及附加 | 386,490.87 | 1.90 |
| 9 | 管理费用 | 90,029.28 | 0.44 |
| 10 | 财务费用 | 3,938,645.19 | 19.38 |
| 11 | 其他成本/费用 | 4,600.35 | 0.02 |
| 12 | 合计 | 20,324,992.60 | 100.00 |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7 月 5 日，截止报告期末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满足一年，不需填列上年同期数据。

2、根据《SPV 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及《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24 年 7 月 9 日为基础设施项目股权转让交割日，因此上述表格中的项目公司经营数据为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3、委托运行费是指项目公司根据《运营管理协议》应向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定期支付的除项目公司自担运营支出之外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合理经营成本及费用等，即运营管理机构运营支出。

4.2.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涪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 指标单位 | 本期（2024年07月05日-2024年09月30日） |
|----|----------|--------------------------|------|-----------------------------|
| | | | | 指标数值 |
| 1 | 毛利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元 | 10,392,647.44 |
| 2 | 毛利率 | 毛利/营业收入 | % | 39.51 |
| 3 | 净利率 | (净利润+本期计提的专项计划利息收入)/营业收入 | % | 41.77 |
| 4 | 息税折旧前净利率 | 息税折旧前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 % | 90.89 |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7 月 5 日，截止报告期末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满足一年，不需填列上年同期数据。

2、根据《SPV 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及《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24 年 7 月 9 日为基础设施项目股权转让交割日，因此上述表格中的项目公司经营数据为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4.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情况

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两项目公司资金监管账户均开立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支行，并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支行的监管。项目公司资金监管账户同时作为运营收支账户和基本户，营业收入和对外支出均通过该账户进行归集和支付。收入方面，项目公司的所有收入均归集至资金监管账户；支出方面，由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分别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必要性进行审查，审批

通过后，发起网银付款申请。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对审批流程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完成款项支付。

截止2024年9月30日，洁源黄骅具有银行账户一个，该银行账户为资金监管账户，洁源黄骅的收支仅通过该账户进行。

本报告期内，洁源黄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36,317,430.01元，流出12,287,462.07元。本报告期现金流主要提供方为河北南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均为收取电费。现金支出主要为支付增值税、所得税等税费。

截止2024年9月30日，克旗明阳具有银行账户一个，该银行账户为资金监管账户，克旗明阳的收支仅通过该账户进行。

本报告期内，克旗明阳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22,540,034.74元，流出4,054,702.06元。本报告期现金流主要提供方为蒙东电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均为收取电费。现金支出主要为支付增值税、所得税等税费。

4.3.2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4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4.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无新增外部借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无尚有余额的前期借入款项。

本报告期内，洁源黄骅已按照招募说明书中存量对外借款还款安排的约定提前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借入的固定资产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446,585,994.44元。

该笔贷款借款期限自2022年6月23日-2035年6月22日，利率为五年期LPR-150BP，增信措施为风电场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押。

另外，洁源黄骅也已办理完成风电场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押解除手续。

4.4.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5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4.5.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4.5.2 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变化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存在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
| 1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其中：债券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3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601,333.58 |
| 4 | 其他资产 | - |
| 5 | 合计 | 1,601,333.58 |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余额。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余额。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余额。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6 其他资产构成

无余额。

§ 6 管理人报告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6.1.1 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于2013年9月9日在北京成立，注册资本4.5亿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中信建投基金主要经营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信建投基金在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59只，其中包括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只。

在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方面，中信建投基金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6名，具备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8名，同时具备健全有效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等。

中信建投基金以公募基金为业务本源，以专户业务为服务抓手，加强投研体系建设，注重核心投资人才的积累、培养，不断提升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同时，中信建投基金加强客户体系建设，积极拓展渠道，加大与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证券公司以及保险机构的合作力度。中信建投基金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中信建投基金作为资产管理公司，秉承“忠于信，健于投”，追求以稳健的投资，回馈于客户的信任；致力于经过长期努力，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品牌。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期限 | |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陈元凯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24-07-05 | - | 11年 | 曾在天治北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利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 | 中国籍，1987年4月生，法国马赛高等商学院学校理学硕士。曾任包商银行北京分行客 |

| | | | | | | |
|-----|----------|------------|---|-----|--|--|
| | | | | | <p>公司（曾用名：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长期从事基金资产管理业务的承揽、承做及存续期管理工作（涵盖基础设施类债权投资及基础设施类ABS业务）。2021年3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参与中信建投基金公募REITs业务的筹备工作。2024年7月5日至今，担任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p>户经理、天治北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中信建投利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裁。2021年3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部投资管理基金经理，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p> |
| 刘长飞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24-07-05 | - | 10年 | <p>曾在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多个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工作；在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期间，主要负责公司西北及华北区域风力发电项目运维</p> | <p>中国籍，1990年9月生，兰州理工大学工学学士，曾任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客服管理部服务经理、工程管理部项目管理员。2023年6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p> |

| | | | | | | |
|-----|----------|------------|---|----|--|---|
| | | | | | <p>服务及技术改造升级业务。2023年6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部。2024年7月5日至今，担任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p>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部运营管理基金经理，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p> |
| 白若冰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24-07-05 | - | 9年 | <p>曾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参与我国第三代“华龙一号”核电系统设计工作，在工程管理部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管理了包括生态环境部下属重点实验室项目和清华大学核退役项目，以及河南南阳中心城区地热供暖等市级重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3年6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部。2024年7</p> | <p>中国籍，1992年8月生，东南大学工学学士，工程师职称，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曾任中国核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核电工艺系统设计员、工程部项目经理。2023年6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部运营管理基金经理，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p> |

| | | | | | |
|--|--|--|--|--|---------------------------------------|
| | | | | | 月5日至今，担任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起始日期起计算。

6.2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依据《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报告期内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的固定管理费1为1,221,372.16元（含税），其中基金管理人管理费986,062.00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235,310.16元；基金托管人的管理费30,814.08元（含税）。本报告期内未计提固定管理费2与浮动管理费，2024年末根据全年净收入一次性计提。报告期内，项目公司计提运营管理机构运营支出4,086,233.69元。以上费用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支付。

以上费用的计算方式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4 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和运营分析

（1）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基础设施基金不可预见费用后, 剩余基金资产全部用于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本基金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并间接持有项目公司的100%股权, 以最终获取最初由原始权益人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 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营, 争取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报告期内, 本基金运营正常, 基金管理人秉承投资者优先的原则审慎进行管理, 未发生有损投资者利益的风险事件。报告期内,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正常, 本基金本期实现可供分配金额详见本报告“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详见本报告“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本期财务情况详见本报告“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基础设施项目所在行业的简要展望

(1) 宏观经济概况

2024年三季度, 中国经济延续恢复态势, 外需保持较高增速, 制造业投资增长动力较强, 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 产业延续升级态势。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 7月份,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5.1% (增加值增速均为扣除价格因素的实际增长率)。从环比看, 7月份,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月增长0.35%。8月份, 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5%; 环比增长0.32%。9月份,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5.4%, 比上月加快0.9个百分点 (增加值增速均为扣除价格因素的实际增长率)。从环比看, 9月份,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月增长0.59%。1—9月份,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8%。分三大门类看, 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9%, 制造业增长6.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6.3%。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5%,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9.1%, 增速分别快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1.7和3.3个百分点。

2024年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949,746亿元, 按不变价格计算, 同比增长4.8%。分产业看, 第一产业增加值57,733亿元, 同比增长3.4%; 第二产业增加值361,362亿元, 增长5.4%; 第三产业增加值530,651亿元, 增长4.7%。分季度看, 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3%, 二季度增长4.7%, 三季度增长4.6%。从环比看, 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0.9%。

(2) 行业概况及展望

1) 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持续增长

在“双碳”目标引领下, 以可再生能源为主体的新型能源体系正加速构建。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 2024年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不断实现新突破。2024

年1-8月，全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1.82亿千瓦，占全国新增发电装机的86.5%，同比增长20.1%；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2.2万亿千瓦时，占全国发电量的35.7%，同比增长22.2%。

2) 电力消费与供应稳步增长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数据，2024年7月，全国全社会用电量9,39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7%。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4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第二产业用电量5,65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第三产业用电量1,87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8%；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72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9%。

2024年8月，全社会用电量9,64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9%。分产业看，8月份，第一产业用电量14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6%；第二产业用电量5,67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第三产业用电量1,90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91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3.7%。

2024年9月，全社会用电量8,47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5%。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2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4%；第二产业用电量5,37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6%；第三产业用电量1,65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32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7.8%。

1—9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74,09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9%，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为70,560亿千瓦时。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03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9%；第二产业用电量47,38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9%；第三产业用电量13,95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1,72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6%。

3) 可再生能源大基地建设加快风光装机速度

当前，建设风光大基地，是推动能源低碳转型，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目标的重要路径之一。目前，我国已成功推动三批大基地项目建设，西部、北方地区大基地项目装机规模快速增加。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是国务院为加大节能降碳工作推进力度，采取务实管用措施，尽最大努力完成“十四五”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而制定的方案。《行动方案》要求加大非化石能源开发力度。加快建设以沙漠、戈壁、荒漠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合理有序开发海上风电，促进海洋能规模化开发利用，推动分布式新能源开发利用。有序建设大型水电基地，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统筹推进氢能发展。到2025年底，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39%左右。

4) 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进程加速

根据中国能源生产和消费的特点，我国明确提出要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完善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政策措施。新型能源体系的建设伴随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和分布式能源接入，这对我国新型电力系统提出了更高要求。可再生能源具有

随机性、间歇性、波动性等特征，如何进一步提升能源消纳能力、推进能源供给结构转型升级变得愈发重要。《行动方案》中明确提出，要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外送通道，提升跨省跨区输电能力。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加强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交易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2024年底实现绿证核发全覆盖。我国正逐步建立起全国化、多功能、健全稳定的电力交易市场，提高绿电消费需求，实现新能源环境价值的工作也在持续推进。

5) 政策持续利好新能源，推动行业稳健前行

2024年7月25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联合发布《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旨在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为实现碳达峰目标提供有力支撑，推进电力体制改革。通过加强电力系统稳定，来保障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打造一批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整合源储资源、优化调度机制、完善市场规则，提升典型场景下风电、光伏电站的系统友好性能。改造升级一批已配置新型储能但未有效利用的新能源电站，建设一批提升电力供应保障能力的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提高可靠出力水平，新能源置信出力提升至10%以上。

2024年8月2日，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国家数据局关于印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24〕1128号）有关要求，深入推进配电网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国家能源局制定了《配电网高质量发展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7年）》。旨在深入推进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确保电力供应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紧密围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要求，加快推动一批配电网建设改造任务，补齐配电网安全可靠供电和应对极端灾害能力短板，提升配电网智能化水平，满足分布式新能源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等大规模发展要求；加强配电网规划统筹，强化全过程管理，全面提升配电网服务保障能力。

2024年8月29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中国的能源转型》白皮书。详细介绍了中国能源转型的进展、政策和未来规划，涉及电力行业的绿色发展和技术创新。白皮书提到中国将加快发展风电、光伏发电，有序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推进海上风电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并积极推进分布式新能源发展。同时打造能源产业升级新增长点：推进数字技术与能源产业深度融合，催生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为能源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提供支持。

这些措施共同构成了中国能源转型的蓝图，旨在构建一个清洁、高效、安全的能源供给新体系。

§ 7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07月05日)基金份额总额 | 200,000,000.00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其他份额变动情况 |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00,000,000.00 |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8.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7月6日披露《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7月9日披露《关于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8月7日披露《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交割审计情况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4年第3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